

附件 2



(系统自动生成项目专属二维码，
请管理部门扫码核验)

太阳能光伏发电计量系统接入证明

(系统接入运行正常后，由管理平台自动生成)

建光接()第__号

由(建设单位)_____建设的“(项目名称)
_____”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计量系统已接入“温州市
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管理平台”，项目编号：_____。

特此证明。

管理部门联系人：_____，电话：_____；

能耗平台联系人：何工、林工，电话：88822965、88827025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本接入证明一式两份。一份留存建设单位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盖章后送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(工程质量监督机构)。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资规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温州电力局。

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
